



河北天捷律师事务所

HeBei TianJie Law Firm

(2019)冀捷律民字第 001 号

河北天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南路 28 号锦江大厦 12 楼

网址：<http://www.hbtianjie.cn>

电话：86-0311-83016767

传真：86-0311-83011345

邮编：050000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河北天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18)冀捷律民字第 001 号

致：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在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河北天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依法指派律师王立平和魏瑞锋（以下简称“律师”）出席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并予以见证。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已向本所提供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

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经办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期及通讯联系方式等内容。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19年5月13日上午09时30分在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范英超先生主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经按照通知的要求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

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共计代表股份 4615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2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决议事项予以表决，表决在由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和经办律师的监督下进行。

2、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5.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615.5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615.5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615.5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615.5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615.5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5.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5.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9)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5.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资料进行信息披露和依程序规定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司存档备查。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河北天捷律师事务所
HEBEI TIANJIE LAW FIRM
河北天捷律师事务所
* SHIJIAZHUANG CHINA *

经办律师

王峰 魏瑞峰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